

北京化工大学校园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(试 行)

为做好我校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，增强交通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员工的伤亡和经济损失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等法规和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：

一、本预案适用于校园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。

二、处置原则：

(1) 坚持以人为本，把保护师生生命、财产安全放在首位，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

(2) 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协调有序地开展抢救、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。

(3) 贯彻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事故处置与预防工作相结合，落实预防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各项措施。

三、组织领导：

(一) 学校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王 芳、谭天伟

副组长：关昌峰、王 贵、陈冬生、任新钢、李显扬

成 员：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校长办公室主任、保卫处处长、研究生工作部部长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宣传部部长、教务处处长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人事处处长、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、工会常务副主席、北校区工作办公室主任、西校区管理办公室主任、基建处处长、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处长、信息中心主任、各学院分党委书记

(二) 各小组成员及分工与职责

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现场救援指挥组、事故原因调查组、医疗救护组、家长接待及善后组、信息收集与对外宣传组，具体分工与职责如下：

1、办公室：

主 任：党委办公室主任

副主任：校长办公室主任

职责：

(1) 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校园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应急处置的总协调；

(2) 负责及时向教育部、北京市教委以及公安机关报告情况，以快速得到上级指示和支援。

2、现场救援指挥部

组 长：王小健

副组长：姚 望 杨 明

成 员：保卫处各科室人员

职责：

(1) 统一指挥校园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行动；

(2) 对救援行动作出决策，下达命令和进行监督；

(3)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救援，紧急指挥调度应急物资、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。

(4) 做好现场保护工作，疏导交通以及实施交通管制；

(5) 负责交通事故现场的灭火、控制和排除易燃、有毒物质泄漏等工作，协助组织搜救伤员工作；、

(6) 引导救护车辆、人员及时到达现场；

(7) 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救援进展情况。

3、校园事故原因调查组

组 长：王小健

副组长：姚 望 杨 明

成 员：交通科、治安科、学工办、研工部、事件涉及的学院领导、现场目击者

职责：

(1) 控制交通事故肇事者，做好事故现场的调查、取证；

(2)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。调查事故原因，整理事故记录，形成书面报告。

(3) 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处理情况。

4、校园交通事故医疗救护小组：

组 长：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

副组长：校医院主任

成 员：校医院急救医生

职责：

(1) 负责现场对伤员的救治和紧急处理；

(2) 如需送校外救治，马上通知 120 或 999 送往医院。

5、家长接待及善后组

组 长：相关学院领导

成 员：学工办、研工部、保卫处、受伤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等

职责：

(1) 看望、援助、救助伤亡师生家庭。如有个别家长来访，学院领导及辅导员要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，根据学生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伤亡学生的善后工作，安排好来校学生家长的食宿工作。

(2)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，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、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，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，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或者侵犯学校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，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(3) 事故处理结尾阶段，组长起草《协议书》。《协议书》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；事故的简要经过，包括事发时间、地点、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；双方签名等内容。整理病历卡复印件、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。

6、信息收集与对外宣传组

组 长：宣传部部长

副组长：信息中心主任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研究生工作部部长

成 员：保卫处、各学院以及有关部门

其职责：

(1) 做好事故信息收集，对各方言论及时处理；

(2) 负责对外，媒体等单位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预案实施程序及组织落实

当校园交通事故发生时，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听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挥，适时投入救援，同时各小组按方案开展工作。

五、应急响应过程和应急处理程序：

（一）校园 110 接警与报告

1、校园交通事故发生后，目击者应立即向校园 110 报警（东校区校园报警电话：64452110、北校区校园报警电话：80104014、西校区校园报警电话：88588662）。

2、校园 110 值班人员在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，做好记录以及详细情况，并应立即通知校园 110 巡逻人员赶往事故发生地，通知校门卫防止肇事车辆外逃。同时，将交通事故情况向上级领导（现场救援组）报告。

3、现场救援组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，根据现场情况，分别报告小组办公室、各学院、单位领导，马上开展救援工作。

（二）校园 110 现场抢救及现场保护组

1、在场人员(保安、教职员工或学生)应首先检查因事故受伤人员的情况，如果有人员受伤，立即拨打校医院电话，校医到达后马上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护处置，根据受伤情况进行处理；

2、交通事故处理组到达现场后根据交通事故情况进行处理，并公安交管部门联系，积极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调查、取证等工作；

3、通知受伤人员所在领导或家属。

4、实施校园交通管制，严格保护事故现场，控制交通事故肇事者。因抢救伤员、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，必须做好标记、拍照，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，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、物证等。

（三）信息收集及社会舆情

1、事故发生后，要立即信息的收集和舆情的了解，对各网站、论坛及时关注，如有情况立即处理并上报领导小组；

2、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，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；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，必须经学校领导同意，由宣传部统一安排。未经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，以避免报道失实。

六、本预案在发布之日起实施。